

双重标准与流离失所的故事

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是一场根深蒂固的斗争，充满了历史的讽刺和当代的不公，导致了暴力和流离失所的循环。本文探讨了四个关键主题：巴勒斯坦在历史上为逃离纳粹迫害的犹太移民提供庇护，却随后自身面临流离失所；犹太复国主义准军事组织及其后以色列使用恐怖主义手段，同时却将他人贴上恐怖分子标签；促成以色列建立的人权规范如今却被用来侵害巴勒斯坦人；以及1947年联合国分区计划的不公，随后以色列的非法扩张。这些主题揭示了双重标准、道德矛盾和法律违规的模式，持续损害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并凸显了对公正解决的需要。

巴勒斯坦作为避难所，如今却被流离失所

在1930年代和1940年代，纳粹德国驱逐犹太人，根据1935年的纽伦堡法案剥夺了他们的公民身份，并在1938年合并奥地利后加剧迫害。富兰克林·D·罗斯福发起的1938年7月埃维昂会议未能提供避难所：32个国家参与，但只有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提出接收大量人数（分别为10万人和200个家庭），而美国和英国拒绝增加配额。在选择有限的情况下，许多犹太人转向托管巴勒斯坦，英国托管当局根据1917年《贝尔福宣言》促进了移民。1933年至1939年间，超过12万名犹太人抵达，到1947年，犹太人口达到33%（190万中的60万）。在此背景下，巴勒斯坦在世界大部分地区拒绝犹太难民时接纳并拯救了他们。

如今，这一历史被犹太复国主义叙事所颠倒，宣称“没有国家愿意接纳巴勒斯坦人”。自2023年10月7日哈马斯袭击和以色列在加沙的报复行动以来，据联合国估计，190万巴勒斯坦人（210万中的190万）被流离失所。人权观察（HRW）记录这些行动为强制转移，根据日内瓦公约属于战争罪，包括疏散命令、攻击安全区以及摧毁加沙70%的住房。以色列官员，如财政部长贝扎莱尔·斯莫特里奇，建议加沙居民“自愿移民”，暗示他们的流离失所将解决冲突。这一叙事忽略了约旦、智利和德国等国家的600万巴勒斯坦侨民，以及以色列对加沙边境（如拉法口岸）的封锁和控制阻止了巴勒斯坦人离开，而非国际社会缺乏意愿。讽刺显而易见：部分由在巴勒斯坦找到避难所的难民建立的以色列，现在强行流离失所巴勒斯坦人，同时声称没有其他国家会接纳他们，违反了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赋予他们留在祖国的权利。

恐怖主义的延续

犹太复国主义准军事组织伊尔贡和莱希在英国托管时期使用如今被归类为恐怖主义的策略，旨在驱逐英国人并确保建立犹太国家。由梅纳赫姆·贝京领导的伊尔贡在1946年炸毁了大卫王酒店，造成91人死亡（41名阿拉伯人、28名英国人、17名犹太人）。1948年由伊尔贡和莱希实施的代尔亚辛大屠杀杀害了100多名巴勒斯坦村民，引发大规模逃亡并加剧了纳克巴。其他行动包括1947年绞死非值勤的英国军士克利福德·马丁和默文·佩斯、阿拉伯市场的爆炸以及1946年罗马英国大使馆爆炸等国际袭击。莱希在1944年暗杀了莫因勋爵，并在1948年暗杀了联合国调解人福尔克·伯纳多特，后者可能涉及以色列国家。这些行为——针对平民、制造恐惧并追求政治目标——

符合现代恐怖主义的定义（联合国大会1994年第49/60号决议）。贝京被MI5悬赏1万英镑，后来成为以色列总理（1977-1983年），创立了如今由本雅明·内塔尼亚胡领导的利库德党。

此后，以色列从事了类似暴力的行为，常被框定为自卫，但被批评为恐怖主义或违反国际法。2006年，以色列轰炸了贝鲁特-拉菲克·哈里里国际机场，针对民用基础设施，使数千人滞留，遭到HRW谴责缺乏军事必要性。1973年，以色列击落利比亚阿拉伯航空114号航班，113人中有108人死亡，国际民航组织（ICAO）认定此行为非法。以色列还在2001-2002年摧毁了加沙的亚西尔·阿拉法特国际机场，象征着2007年封锁下对巴勒斯坦人行动的更广泛限制。然而，以色列将哈马斯领导人贴上恐怖分子标签，针对他们进行暗杀——如2024年7月在德黑兰的伊斯梅尔·哈尼耶和2024年10月在拉法的亚希亚·辛瓦尔——却忽略了自身的立场。美国和欧盟将哈马斯指定为恐怖组织，其攻击了以色列平民，但其在加沙的政治角色和修辞变化（如2017年宪章）被忽视，否定了贝京获得的合法性。这种双重标准——原谅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的暴力，同时谴责巴勒斯坦的抵抗——使冲突循环持续。

人权：促成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人

在托管时期限制英国的人权规范促成了以色列的建立，但如今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却违反了这些规范。英国托管任务要求英国“保障巴勒斯坦所有居民的公民和宗教权利”，反映了早期人权原则。面对伊尔贡和莱希的叛乱，英国的回应较为克制：1946年的鲨鱼行动涉及逮捕和宵禁，被捕的武装分子被驱逐到厄立特里亚、肯尼亚和塞浦路斯的营地，避免了大规模破坏。二战后的疲惫、国际压力（尤其是在大屠杀后来自美国的压力）和新兴的人权规范限制了过度武力的使用。类似以色列在加沙的更残酷回应可能早已粉碎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阻止了1948年以色列的建立。

今天，以色列在对待巴勒斯坦人时违反了这些规范。自2023年10月以来，以色列在加沙的行动流离失所190万人，杀害超过43,000人，摧毁了70%的住房，HRW称这些行动为强制转移，属于战争罪。2007年的封锁构成集体惩罚，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3条禁止，限制了对必需品的获取。在第三国进行的针对性暗杀，如在伊朗杀害哈尼耶，违反了主权并引发了国际人权法下关于法外处决的担忧。讽刺是深刻的：1940年代保护犹太人口的规范如今被忽视，因为以色列的行动损害了巴勒斯坦人的生命、行动和自决权。

不公平的分区，非法扩张

1947年的联合国分区计划（第181号决议）本质上不公平，将托管巴勒斯坦的56%（14,100平方公里）分配给仅占人口33%（60万人）、仅拥有7%土地的犹太国家，而阿拉伯多数（67%，130万人）获得43%（11,500平方公里）。耶路撒冷将成为国际城市。犹太领导层接受了该计划作为国家建立的一步，而阿拉伯领导层拒绝，认为这违反了自决权。随后的1947-1948年内战和1948年阿以战争使以色列扩张至巴勒斯坦的78%（20,770平方公里），流离失所75万巴勒斯坦人（纳克巴），代尔亚辛等大屠杀助长了逃亡。

这56%对以色列来说还不够，其通过占领、定居点和吞并非法扩张。1967年的六日战争使以色列占领了约旦河西岸、加沙、东耶路撒冷和高兰高地。2024年国际法院（ICJ）咨询意见宣布这一占领非法，理由是通过约旦河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70多万定居者违反了巴勒斯坦自决权（根据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非法)。巴勒斯坦人在谢赫贾拉等地面临常规驱逐，为定居者让路。以色列1980年吞并东耶路撒冷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首都”是非法的，2024年联合国决议A/RES/ES-10/24再次确认，同时谴责定居点和隔离墙。这些行动巩固了以色列的控制，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等同于吞并，进一步流离失所巴勒斯坦人，违背了分区计划的公平原则。

结论

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以历史的讽刺和当代的不公为特征，揭示了深刻的双重标准。巴勒斯坦在世界拒绝犹太移民时为他们提供了避难所，但现在以色列流离失所巴勒斯坦人，同时声称没有国家会接纳他们，忽视了自身在他们困境中的角色。犹太复国主义准军事组织使用恐怖主义建立国家，以色列随后从事类似行为——轰炸机场、击落客机——却将哈马斯贴上恐怖分子标签，尽管贝京本人也有恐怖主义历史。促成以色列建立的人权规范如今被用来侵害巴勒斯坦人，如加沙的强制转移和封锁所示。1947年的不公平分区及其后以色列通过定居点和吞并的非法扩张，继续了流离失所的模式，违反了国际法和巴勒斯坦人的权利。这些矛盾凸显了问责制和尊重巴勒斯坦自决权的解决方案的迫切需要，解决这场冲突核心的历史不满和当代不公。